

臺北市 112 年度實施免費生參加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提升本市學生水域安全及防溺知能，並提供本市無游泳池學校之學生學習游泳之機會，以補游泳教學之不足，委請本市具泳池之學校暨公立泳池辦理暑期泳訓營，期達游泳池資源共享與受教機會均等之目的。

二、參加對象

(一) 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升 4、5、6 年級(升 1~3 年級不開放報名)

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其餘名額以報名時先後順序為準。

(二)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之 6 年級應屆畢業生。

三、招生名額：本年度開辦泳訓營之單位或學校，以招生總名額之 30%為限，惟上開對象(二)者，採名額外加制，不受此限。

四、報名作業程序：

(一) 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升 4、5、6 年級學生

1. 免費生持現(原)就讀無游泳池學校之報名表正本(1 期 1 張)，加蓋現(原)就讀學校戳章證明後，到鄰近暑期泳訓營報名，額滿為止。

2. 為嘉惠更多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免費生每年度每人至多得報名 2 期

(1 期以 5 次課程計算)暑期泳訓營。

3. 免費生本身不具初級班(含)以上程度之游泳能力，經查證如有不實，需依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4. 報名日期、名額等相關資料，請逕洽各開辦暑期泳訓營學校。

(二) 本市公私立國小 111 學年度 6 年級未通過游泳檢測之應屆畢業生

1. 由各校彙整 111 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之 6 年級應屆畢業生名冊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至有開辦暑訓班之學校報名至多二期免費課程，倘各校有更為簡化行政流程之作法，本局亦予尊重。

2. 辦理暑期泳訓營之學校，將自校 111 學年度 6 年級未通過游泳檢測之應屆畢業生統一納入校內營隊，並報名至多二期免費課程，所需經費由學校預算項下直接支應；倘有泳池學校未開辦暑期泳訓營，請比照前項要點辦理。

五、經費：本案由開辦學校以代收代付及 112 年度辦理本活動預算項下支應，若學校預算已足支應者，免報局申請補助；倘有不足，請檢附資料報請本局申請補助。

六、各校（單位）須按期別、時段、班別繕造免費生名冊，同報名表等證明資料留校備查。